

清华大学-鹏城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专项计划

2024 年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在综合考核前进行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学生证。

公开招考博士生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
- 3)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 4) 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出示原件，资格审查时查验。资格审查形式为现场，考生需在 9 月 6 日上午线下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参加，具体时间安排将通过邮件另行通知。

二、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时间安排

笔试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16:00

综合面试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2. 综合考核形式

综合考核形式为现场，考生需线下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参加。具体时间地点将通过邮件通知进入综合考核的学生。

3. 考核项目

综合考核由笔试与综合面试两部分组成。

1) 笔试：闭卷，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科目：数学（高数、线性代数）。

2) 综合面试：每位考生约 30 分钟，满分 100 分。包括个人陈述（需用 PPT，不超过 5 分钟）和专业考核。面试主要在专业知识、科研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几方面对考生进行考查。

4.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面试小组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 5 人。每位教师独立按百分制对考生打分，各综合面试小组所有专家的平均成绩作为面试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组成，其中笔试占比 20%，面试占比 80%。

三、推荐拟录取

本项目联合工作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鹏城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五、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 2024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校区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A 楼 105 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543994

电子邮箱：zhaosheng@sz.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023 年 9 月 3 日